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张友棠	(主任委	5员)签字	· .	Vos	家	
徐正伟	(委员)	签字:	- - -			
孟昭文	(委员)	签字:				

(本页无正文, 为审计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张友棠(主任委员)签字:

徐正伟(委员)签字:

结合

孟昭文(委员)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审计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张友棠(主任委员)签字:	
	1
徐正伟(委员)签字:	

孟昭文(委员)签字:

Je ma L